

广西工程职业学院文件

桂工程院人字〔2022〕13号

关于对旷工教师作出处理决定的决定

为严明校纪，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，根据《广西工程职业学院教职工招聘、求用及离职管理暂行规定》（桂工程人字〔2010〕7号）和《广西工程职业学院教职工考勤及请假管理规定》（桂工程院〔2015〕52号）以及《劳动合同书》规定第六条第二款，有下列情况之一，甲方有权解除劳动合同“乙方连续旷工7天以上，一个学期内累计旷工15天或一年内累计旷工30天以上；在试用期间一个月内累计迟到早退10次或旷工一次（含旷工一节）”，

对周铭扬同志作擅自离职处理，并由学校人力资源处将此决定寄达其本人。

